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蔡翔安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40004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21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、計畫申請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、計畫合約書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11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辦理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年2月11日臺科大研字第114050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該要點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共計2個月，每月應至少到該校不得低於15天，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，最高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- (二) 學生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。
- (三)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(四) 合約書一式3份。
- (五) 上述資料請提供紙本乙份及電子檔(PDF及Word)，請Email至weiting@mail.ntust.edu.tw邱煒婷小姐收(電話：

02-27376180)。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致電或寫信洽詢。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參與研究期間，其權利義務依該校系、院、研究中心相關規定。

(二)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該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、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案收件日期為11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預計114年5月份通知錄取結果，辦理期限及相關事宜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rd.ntust.edu.tw/>)為主。

七、檢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來函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合約書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